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887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# 纳奈施

申 请 人 纳奈施（青岛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锦城路357号1号楼317-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商国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四硼酸钠